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7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扩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可选范围，进一步保障闲置自有资金收益，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品种由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调整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等。除调整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品种外，原其他审议的事项保持不变。调整后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等。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品。

2、决议有效期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购买额度

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初始最高额度不超过7亿元，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投资理财金额累计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5、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6、审批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保本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采用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业务进行重点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5.7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8.25%。截至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等，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后发表核查意见：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等，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